

顾问 李若虹 张光华

总主编 莫宝鸿

THE PRACTICAL REPORTS OF BANKING LAW

# 银行法律实务报告

王耀明 编著 |

第 1 卷

## 本卷要目

- 信贷业务担保风险管理的法律意见
- 住房按揭贷款业务若干问题的法律意见
- 个人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
- 集团客户关联性风险管理的法律意见
- 收费权质押融资业务的法律意见
- 银团贷款的法律意见
- 保理业务中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
- 项目融资法律指导意见
- 加强业务经营侵权风险防范的法律意见
- 银行协助执行与执行有关司法问题的法律意见
- 100篇热点判例 · 司法政策精要
- 最高人民法院会议文件 · 庭推精要 · 个案批复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顾问 李若虹 张光华  
总主编 莫宝鸿

THE PRACTICAL REPORTS OF BANKING LAW

# 银行法律实务报告

王耀明 编著 |

第 1 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法律实务报告/王耀明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5

ISBN 7 - 5036 - 6325 - 1

I . 银… II . 王… III . 银行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 D922.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488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扬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3.5 字数/350 千

版本/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7 - 5036 - 6325 - 1/D · 6042 定价:39.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 总主编简介

---



**莫宝鸿**, 1963年生, 江苏无锡人, 硕士研究生。现任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无锡支行行长、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分行计划信贷处处长、金融研究室主任。长期从事银行管理及金融研究工作, 有深厚的金融理论知识功底和丰富的银行实践管理经验。对诸多金融问题有独到见解, 撰写并发表专业论文多篇。

---

## 作者简介

---



**王耀明**, 1975年生, 四川南充人。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毕业, 获律师资格。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的市行、省行、总行三级机构及外资投资银行, 现供职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中国法学会江苏协会会员, 《百姓信报》(原《中国律师报》)特约记者。在《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现代金融》、《金融理论与实践研究》等报刊杂志发表法学论文30余篇。对银行法律风险控制有深入研究和丰富经验, 专业涉及金融法、民商法、国际经济法等领域。

# 编辑委员会

## 编委会顾问

李若虹（广东发展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光华（广东发展银行行长）

## 名誉主任

赵 昱（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组长）

## 总主编

莫宝鸿（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行长）

## 副总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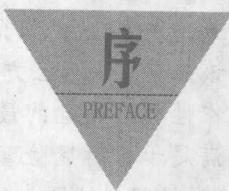
周 保（广东发展银行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刘恩奇（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  
许国强（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

##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建农（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董 超（最高人民法院）  
胡宗能（财政部驻江苏专员办）  
鹿素勋（最高人民法院）  
李庆国（中国农业银行）  
罗怀熙（国务院法制办）  
蒋卫中（广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管理中心）  
秦国嘉（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总经理）  
邱海洋（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民商法博士）  
石 锡（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主任）  
张大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  
张海东（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  
张秋实（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与合规部）

## 执行编委

王成玺 秦华胜 刘元恒 方 丽 杨长海 朱彦策 仇 珮  
张 容 王德明 徐云翔 陈 璇 汪莉莉 戈 颂 敬华君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一体化的深入发展和我国银行业商业化改革步伐的加快,对于典型的以负债经营为特征的银行业而言,盈利水平和能力的高低并不取决于资产和负债规模的大小,本质上在于风险管理能力的高低。风险管理能力是商业银行的核心能力,当今金融发展和竞争实践表明,银行承担风险、管理风险、控制风险的能力与水平,已成为衡量其竞争力的显著标志,直接影响并决定一个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成功的银行业者均把风险管理作为业务发展基础来抓,每项业务的拓展,风险管理手段均同时到位,通过风险的有效管理,实现各项业务长效发展。

银行经营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以及声誉风险,这些风险最终都表现为合同履约风险和财产控制风险,其防范和处理最终均要借助于法律手段和法律途径。无论是诉讼这一传统方式,还是对资产盘活、企业重组方案、业务产品方案的法律论证和确认,业务合同的法律审查,都是法律介入银行业务经营、进行风险管理的重要表现。法律平台是商业银行进行风险管理的基础,某种程度上我们甚至可以说,法律的本质在于利用法律规则在当事人之间进行风险的分配。尽管银行无法消灭经营风险,但必须合理地分配、规避和管理经营风险,如果银行所面临的经营风险不能通过法律手段进行有效的分配,那么就不应当开展相关业务。在现代商业银行的经营体制下,任何忽视银行经营风险的法律管理,都是不明智和缺乏理性的,也是极有可能在日益加剧的同业竞争中遭受重创的。

威廉·詹姆士曾说过:“理论成为我们可以依赖的工具,而不是谜语的答案……实用主义使我们所有的理论都变活了,使它们糅和起来并使每一种理论起作用。”《银行法律实务报告》一书从实务角度出发,没有教科式的重复探讨和纯粹的理论研究,着重于法律规则在银行经营实践中的具体适用,是将银行经营管理的风险控制与法律实务进行有机结合的一个很好范例。该书的形成是著者对银行法律实务研究的一个大胆尝

试和有益探索。书稿付梓，邀我作序，欣然应允。阅读之后，个人认为，与现有银行业法律专著相比，该书具有下列三方面特点：

一是注重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读性的最佳结合。此书的第一印象是贴近银行经营实际，能够满足于银行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实践性、指导性和前瞻性。经营管理法律意见部分试图为现代商业银行主流业务中存在的诸多法律困惑提供一般的处理思维，选题侧重于银行经营实际中存在的热点难点，以银行业务流程的再造为基础，系统提出较为全面、准确的解决方案，内容既涉及信贷担保、按揭贷款、集团客户管理、项目融资、非格式性保函、执行工作等传统的业务经营中长期未得以解决的主要法律风险点，同时涉及个人理财业务、保理业务、收费权或收益权质押、银团贷款、电子银行、业务经营行为等业务新产品和服务方式的热点难点问题。而热点法律·判例·司法政策精要部分则可以直接为银行诉讼维权等活动中存在的争议性热点、疑难问题提供借鉴。综览此书，整体设计没有空洞的理论说教和晦涩的法律术语，其解决思路和方案较为通俗易懂，可读性和可操作性很强。

二是重视法律阐释、法律理解的权威性、准确性和精辟性。可以看出，在法律意见部分作者解决有关问题的思路是尽可能以现有法律性文件为依据，或采信于最新立法草案、司法政策、司法实务中的既有定论或主流观点，并尽量回避了不成熟或存在较大争议的方案；提炼的一百多个实务问题直接来源于最新的法律、司法解释和近年来的最高人民法院典型判例、业务庭批复、审判政策或资深法官专论。

三是形式新颖独特，别具一格。通览本书，有耳目一新的感觉：第一部分采用银行内部通用的文件形式，文风简约，思路清晰；第二部分采用了篇幅短小精练的要点提示方式，所选问题与银行实务热点难点息息相关；附录部分摒弃大多书籍罗列常见法律法规的形式，系统汇总了一些散见于多部书籍中、银行业务风险管理极为需要、具有较强针对性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文件。

加强对银行业实践中的风险问题研究，用法律手段来调整银行内部和外部的各种关系，依法规范银行经营管理，维护其合法权益，既是银行自身发展的客观要求，又是法律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值得欣喜的是，本书著者做出了可喜可贺的努力，付出了“十年磨一剑”的心血，这种为解决银行业务经营中法律实务风险管理问题而不懈钻研、探索并进行创新的精神是值得称道的。

同时,《银行法律实务报告》作为一本涵盖商业银行众多实务共性法律问题的专辑,凝聚了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多年来改革和发展的经验,支持其编辑出版是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的一个创举,是该行深入开展法制教育、加强风险管理的一项重要成果,它不仅反映了该行依法治行的力度,而且能够加快该行建立成为体系框架清晰、体制制度健全、机制结构完善、市场定位明确、经营方式高效、管理水平先进、风险控制严谨、创新功能凸显、科技含量提升、素质形象焕然一新的现代金融企业的步伐。在广东发展银行改革重组之际推出,其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诚然,也应指出,不当之处,恐亦在所难免,当是瑕不掩瑜,不会逊色。因此,我很乐意向银行业者和法律界人士推荐这部著作,相信通过仔细研读,必受启迪。

值《银行法律实务报告》出版之际,寥撰数语,权作前言,亦示祝贺。

广东发展银行董事长



二〇〇六年五月

## 《银行法律实务报告》(第2卷)稿约

《银行法律实务报告》力求在时下众多的银行法律书籍中独树一帜，其宗旨为：从银行经营管理与法律事务的实务视角出发，用前瞻性的眼光分析相关法律规定和业务产品或服务的客观需求之间的联系，在深刻理解现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寻找发展传统业务、新业务拓展创新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之间的连结点，提供全面准确、具有普遍性和可操作性的法律方案，将既有业务产品、服务方式和业务拓展创新的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进行合理分配。

《银行法律实务报告》是一个开放性的实践基地，视稿件的数量、质量不定期连续出版。现向银行及法律实务界约稿，欢迎一切来源于实践、指导实践、高于实践的优秀稿件。

第2卷稿件要求：(1)围绕银行经营管理中法律热点、难点、风险点的识别、化解进行选题，内容应具有普遍性、建设性和可行性，对银行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第一部分课题包括但不限于民营企业风险控制、非日常性业务行为或与业务相关行为(指日常性业务行为之外，偶然发生的与业务有关的行为)的风险管理、债权担保、企业改制、不良资产管理与处置、法律纠纷处理、银行卡业务、福费廷业务、金融衍生业务、代理业务、个人金融业务等；第二部分课题是与银行经营活动相关的司法热点、经典判例的精简提要。(2)符合本书的实用性宗旨、避免纯粹的学术理论研究，法律依据权威、准确，文字简练精辟、通俗易懂、可读性强。(3)属于未曾公开发表的稿件，且不涉及著作权争议。(4)形式、体例、文稿引注规范可参考第1卷。(5)课题篇幅以5000—12000字(第一部分)、80—300字(第二部分)为宜。(6)来稿应附有作者简介(真实姓名、学历学位、工作单位、职务等)、联系电话、通讯方式。(7)所有稿件均采用电子文本形式。(8)自投稿之日起3个月内未收到回复的，方可将同一稿件投向其他出版物。

来稿请发送至：[lawyerwym@163.com](mailto:lawyerwym@163.com)、[lawyerwym@hotmail.com](mailto:lawyerwym@hotmail.com)。

# 目 录

CONTENTS

30	第十一章 贷款合同的履行
33	第十二章 诉讼时效
35	第十三章 保全措施
37	第十四章 附则
38	第十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部分 经营管理法律指导意见

31	第一部分 经营管理法律指导意见
34	第二部分 法律风险管理意见
35	第三部分 合规风险管理意见
36	第四部分 信贷业务担保风险管理的法律意见
37	第五部分 诉讼时效的风险提示
38	第六部分 保全措施的风险提示
39	第七部分 其他规定
40	第一章 第一篇 加强信贷业务担保风险管理的法律意见
41	一、借新还旧涉及的担保事项
42	二、公司为他人担保问题
43	三、关于独立担保
44	四、最高额担保授信事项
45	五、公益性担保的限制
46	六、混合担保项下担保权利的行使
47	七、破产程序中有关权利的申报问题
48	八、票据担保融资的风险管理
49	九、仓单质押的若干问题
50	十、资金质押的设定
51	十一、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问题
52	十二、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事项
53	十三、商铺等不动产租赁权质押的风险管理
54	十四、关于一般账户质押融资
55	十五、浮动担保的风险管理
56	十六、绝大部分财产抵押的效力问题
57	十七、关于在建财产抵押
58	十八、建筑物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分别抵押问题
59	十九、行政强制措施项下财产的抵押力
60	二十、担保物代位款项提前清偿债权的法定性
61	第二部分 法律风险管理意见
62	第一章 第二部分 法律风险管理意见
63	一、诉讼时效
64	二、保全措施
65	三、其他规定
66	第二部分 法律风险管理意见
67	第一章 第三部分 合规风险管理意见
68	一、合规风险管理意见
69	二、合规风险管理意见
70	三、其他规定

## 第二篇 住房按揭贷款中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外国人、我国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借款资格 .....	30
二、按揭贷款中的有关保险问题 .....	31
三、关于假按揭问题 .....	35
四、先期土地贷款和按揭贷款的系统管理 .....	37
五、充分认识房地产业务中特别优先权对抵押权效力的冲击 .....	38

## 第三篇 个人理财业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理财产品的类型及法律性质 .....	42
二、关于银行的风险揭示义务 .....	44
三、产品宣传问题 .....	44
四、关于客户交易保证金 .....	45
五、个人金融衍生产品担保融资问题 .....	46

## 第四篇 集团客户关联性风险管理的法律意见

一、准确把握银行集团客户的法律特征及关联性管理的客户范围 .....	48
二、关于集团客户授信管理的法律模式 .....	50
三、客观控制,加强集团客户业务关联性风险的整体管理 .....	51
四、更新观念,严格操作,注重客户日常性业务操作风险和贷后关联性管理 .....	53
五、信息不对称问题 .....	56
六、关于涉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	58

## 第五篇 项目融资法律指导意见

一、项目融资涉及的基本法律概念 .....	64
二、项目融资运作程序 .....	66
三、有关融资风险的管理 .....	66
四、合同框架问题 .....	68
五、关于融资担保 .....	69
六、BOT 融资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71
附1 广东省沙角火力发电厂项目融资案例 .....	74
附2 国家开发银行—温州鲁特莱发电有限公司项目融资案例 .....	76

<b>第六篇 收费权质押融资业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b>	
一、关于公路收费权质押贷款	77
二、电网收费权担保融资的有关事项	81
三、高校学生公寓收费权质押问题	82
四、关于经营性市政公用行业不动产收益担保	82
五、医疗、学费收入质押融资问题	83
六、旅游景区、公园门票收益权质押的若干事项	84
七、关于商品特许代理权项下的收益权质押	84
<b>第七篇 银团贷款的法律意见</b>	
一、银团贷款涉及的基础性法律概念	87
二、银团有关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88
三、贷款运作程序	89
四、项目评审问题	93
五、融资期限的安排	94
六、关于法律性文件的审查	95
七、银团的表决机制	95
八、有关担保事项	96
附3 国际银团贷款费用指引	99
附4 委托安排银团贷款确认书格式	99
附5 邀请函格式	100
附6 接受邀请函格式	100
附7 情况备忘录内容要求	101
<b>第八篇 非格式性保函管理的法律意见</b>	
一、索偿条件的约定	102
二、保函效期问题	103
三、保函反担保事项	103
四、关于条款不能修改的非格式保函	103
五、涉外保函的法律适用问题	104
<b>第九篇 保理业务中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b>	
一、关于保理的法律属性及类型	106

二、准确把握合格的应收账款债权及转让形式	107
三、保理业务适用类型的确定	108
四、注重主要风险的防范管理	108
五、关于未来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效力	111
六、债务人破产时的债权保护问题	111
<b>第十篇 信用证业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b>	
一、有关基础担保问题	114
二、信用证项下货物和货款的风险控制	115
三、信用证打包贷款问题	115
四、关于信用证欺诈	116
<b>第十一篇 电子银行业务有关问题的意见</b>	
一、利用内部制度性措施的完善进行风险的合理规避	119
二、合理谨慎履行披露与通知义务	120
三、关于电子证据	121
四、合同风险转移问题	121
五、电子银行业务纠纷的具体处理方式	122
<b>第十二篇 加强业务经营侵权风险防范的法律意见</b>	
一、注重客户隐私权益的保护	124
二、强化先合同安全保护措施	125
三、有效防范业务操作存在的侵权风险	126
四、充分注意经营中的不正当竞争侵权行为	128
五、有关知识产权侵权	130
<b>第十三篇 加强业务中诉讼时效与期间管理的法律意见</b>	
一、关于非诉程序中的诉讼时效管理	133
二、加强司法救济程序中的时效和期间管理	135
三、灵活运用诉讼时效中断方式	138
四、实务中应注意的几类特殊时效	139

<b>第十四篇 银行协助执行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b>	
一、协助原则	141
二、准确把握查询、冻结、扣划的有权主体及各自权限	141
三、限制冻结、扣划的几类特殊款项	142
四、协助查询、冻结、扣划的程序性要求	143
五、冻结协助行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担保金问题	146
六、银行拒不协助执行或协助执行不到位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146
附8 有权限查询、扣划、冻结主体一览表	147
附9 有权限查询、扣划、冻结法律依据	148
<b>第十五篇 银行执行工作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b>	
一、关于胜诉案件的执行管理	153
二、协议履行事项	168
三、被执行案件的处理	169
四、违法执行行为的国家赔偿请求问题	169
<b>第十六篇 基层法制建设调查情况及法律意见</b>	
一、业务操作存在的共性法律误区	172
二、有关业务的个体性法律风险	174
三、加强业务操作风险管理的法律意见	179
<b>第十七篇 加强银行授权管理的意见</b>	
一、银行授权管理存在的有关问题及规范完善授权制度的现实意义	183
二、关于授权的模式和定位	186
三、授权文件涉及的有关事项	187
四、授权效率效益的配置问题	188
<b>第二部分 热点法律·判例·政策精要</b>	
<b>第一篇 综合类</b>	
一、没有加盖公章但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合同一般情形下有效	193
二、刑事判决认定法定代表人行为属于个人犯罪性质并不必然	

免除法人的民事责任	194
三、未及时答复业务申请,银行可能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195
四、夫妻一方代办业务手续,可被认定为表见代理	196
五、通过检察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在判决、裁定生效后2年内提出申请为宜	196
六、纳税人财产设定抵押、质押后发生的欠税,不应先于抵押权、质权执行	196

## 第二篇 时效类

一、从借款人账户扣息、向义务人提供对账单对账能够引起时效中断	198
二、债权人在省级以上报刊对保证人的公告催收行为,构成对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中断	199
三、债权人在保证期间以特快专递方式向保证人主张权利但缺乏保证人签收或拒收邮件证据的,仍可认定债权人已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199
四、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后撤诉视为诉讼时效中断	200
五、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后债务人向债权人发出确认债务的询证函的行为视为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	200
六、分期履行债务主合同诉讼时效及保证期间从最后一笔还款期届满之日起算	201
七、贷款发放时预先填写的催收通知单,或借款到期后加盖公章的多份空白催收通知单的后面几份催收单,不能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202
八、保证人在债权转让协议上签字并承诺履行原保证义务,保证时效自承诺之日起算	202
九、《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的正确理解与适用	203
十、如何正确理解《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	204
十一、法院不能主动援用诉讼时效进行裁判	204

## 第三篇 借贷类

一、行政机关不能申请商业贷款	205
----------------	-----

二、合同生效后拒放贷款可能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205
三、违反《商业银行法》规定发放关系贷款,合同并非无效	205
四、迫于强令签订的借款合同属于可撤销或可变更合同	206
五、私贷公用,实际用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206
六、债权人受欺诈但不行使撤销权的,借款合同仍属有效	206
七、未领取营业执照的外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一般有效	208
八、当事人单方面的“借新还旧”行为不属于以贷还贷	208
九、以贷还贷中新贷旧贷主体必须相同	208
十、合同没有明确以贷还贷用途时的认定标准	209
十一、按揭中房屋买卖合同、借款合同、房屋抵押合同、财产保险合同之间关系的法律属性	209
十二、指令付款不构成债务转移	209
十三、打包放款不同于一般外汇借款,不适用外汇贷款法律规定	210
十四、担保人为履行担保义务向债权人借款,如放款事实成立,款项即使未入担保人账户,担保人仍应承担还款责任	210

#### 第四篇 担保类

一、公司为关联人担保必须符合法定要求	211
二、外管部门越权审批或原批文失效后进行的担保登记行为无效	211
三、保证、物保并存,物保无效时可根据物保对保证人保证意思的误导程度确定保证责任大小	212
四、最高人民法院对履约保证保险合同定性存在的分歧	213
五、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催款通知书上签字形成新的担保关系需严格符合法定条件	215
六、债务到期后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性质不应认定为保证,应以新的债权债务关系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不涉及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行使权利保证人免责问题	216
七、借新还旧中,无论首笔贷款具体情况如何,相邻的最后两笔贷款为同一保证人的,该保证人不免责	217
八、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股东的关联人提供担保	218
九、保证合同无效情形下不存在保证期间	218

十、对《担保法》司法解释第37条关于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规定的正确理解	219
十一、产权证尚未办理情况下,父母以其与未成年子女共同购买的房屋进行抵押,抵押合同有效	219
十二、抵押被认定无效或不生效后,抵押人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对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221
十三、构成恶意抵押需满足严格条件	221
十四、期房、在建工程抵押贷款用途不受特定限制	222
十五、房屋与土地权利主体不一致时,房地产抵押合同一般有效	223
十六、《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给银行贷款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224
十七、票据质权成立必须背书没有法律依据	224
十八、旅游门票收益权、物业管理权出质可认定为有效	225
十九、存单、存款权利质押与金钱动产质押的认定	225
二十、存单质押中核押的法律意义及构成要件	226
二十一、未订立书面合同的存单质押可能成立	227
二十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不满1年的发起人股权质押担保有效	227
二十三、未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出质事项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质押合同不生效	228

## 第五篇 储蓄类

一、银行不能识别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和虚假存单而错误付款,其性质属于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重大过失	229
二、最高人民法院对存折、银行卡纠纷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和处理态度	229

## 第六篇 改制类

一、等额财产与等额债务相抵与他人组成新公司的约定不能对抗改制企业的债权人依据法人财产原则向新公司主张权利	232
二、地方性改制文件不能作为认定合同无效的法律依据	233
三、如何判断企业转移财产行为的恶意或合法性质	234
四、未公告或有效公告情形下企业股份合作制改制中遗漏担保债务的承担主体为改制企业和原资产管理人	235